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320-26R3

修正案号: 39-8417

一. 标题: 氧气 - 乘客化学氧气产生器 - 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MSN的Airbus 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A321-232飞机, 制造中执行了空客改装33125(所有氧气瓶的气态系统)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117 (2015 年 6 月 24 日颁发)。
2. Airbus AOT A35N006-14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 或 R1 版(2015 年 6 月 17 日发布)及后续经批准版本。
3. B/E Aerospace SB 117042-35-001 原版(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
4. B/E Aerospace SIL D1019-01 R1 版(2000 年 1 月 3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A320-26R2, 39-8292

1. 有报告表明, 产自B/E Aerospace的件号为P/N 117042-XX的某些氧气发生器出现了早衰(premature ageing)。一些运营人报告他们试图去激活(activate)发生器, 结果表明一些老的组件不可被激活。报告中给出了失效组件的数目, 所有在1999年, 2000年和2001年生产的发生器都必须被认为不可靠。

这种情况, 如果不被纠正, 会导致在紧急情况下发生器激活失效和随后无法供氧, 可能造成乘员伤害。

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 空客发布了ATO A35N006-14, 其参考了B/E Aerospace服务信函(SIL) D1019-01(当前为R1版)和B/E Aerospace SB 117042-35-001。

随后, 局方发布了指令CAD2014-A320-26(随后被修订), 要求识别和更换受影响的氧气产生器。

CAD2014-A320-26R2发布之后, 根据最新的调查结果, 局方决定对B/E Aerospace生产的件号P/N为117042-XX的化学氧气发生器规定寿命限制。

基于以上原因, 本指令替代CAD2014-A320-26R2, 并保留其要求, 同时扩展指令范围(scope), 包含了2001年之后生产的化学氧气瓶发生器, 并要求将超出起生产日期10年的氧气瓶发生器从飞机上拆除。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CAD2014-A320-26R2的要求重述:

2.1 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完成时间(依适用)内, 按照Airbus AOT A35N006-14的说明, 识别件号P/N在本指令表1中的每个乘客氧气发生器的生产日期(生产日期标识位置见本指令附录1)。

假如确信维修记录准确可靠, 则可通过查询维修记录来进行本指令

2.1段要求的识别工作。

2.2 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完成时间内(依适用), 按照Airbus AOT A35N006-14(附录1)的说明, 从在役中飞机上拆除每一个受影响的乘客氧气发生器并用符合适航要求的乘客氧气发生器更换; 对于15分钟的发生器, 也可按照B/E Aerospace SB 117042-35-001的说明。

B/E Aerospace SIL D1019-01 R1提供了对拆除下的乘客氧气发生器的激活和释放(disposal)说明。Airbus AOT A35N006-14包含了对报告拆除下组件激活结果(包含没有发现)的说明。这些结果中的数据将被用来分析决定进一步要采取的措施(假如适用的话)。

表1 - 乘客氧气发生器更换

P/N	完成时间
117042-02 (15分钟-面罩数量 :2) 117042-03 (15分钟-面罩数量 :3) 117042-04 (15分钟-面罩数量 :4) 117042-22 (22分钟-面罩数量 :2) 117042-23 (22分钟-面罩数量 :3) 117042-24 (22分钟-面罩数量 :4)	对于1999年生产的组件: 在生产日期后15年内, 或2015年1月23日前, 后到为准。
同上	对于2000年生产的组件: 在生产日期后14.5年内, 或2015年6月24日前, 后到为准。
同上	对于2001年生产的组件: 在生产日期后14年内, 或2015年12月23日前, 后到为准。

本指令的新要求:

2.3 在本指令表2规定的完成时间(依适用)内, 对于2009年及以后生产的发生器, 在超出其生产日期10年内, 从飞机上拆除B/E Aerospace生产的每一个件号P/N为117042-XX的氧气发生器, 并按照Airbus AOT A35N006-14(对于15分钟和22分钟的发生器), 或B/E Aerospace SB 117042-35-001(对于15分钟的发生器)的说明用可用组件(serviceable unit, 见注1)替换。

注1：本指令范围内，可用组件指：件号P/N为117042-XX，且自生产日期起不超过10年的氧气发生器，或其他任何件号P/N，且其没有超过制造人规定寿命限制的氧气发生器。

表2 更换2002年-2008年的氧气发生器

生产日期	完成时间(自本指令生效日起)
2002	12个月内
2003	16个月内
2004	20个月内
2005	24个月内
2006	28个月内
2007	32个月内
2008	36个月内

2.4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若安装之前确认某乘客氧气瓶发生器组件是可用组件(见注1)，则可以安装到任何飞机上。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附录1 - 乘客氧气发生器生产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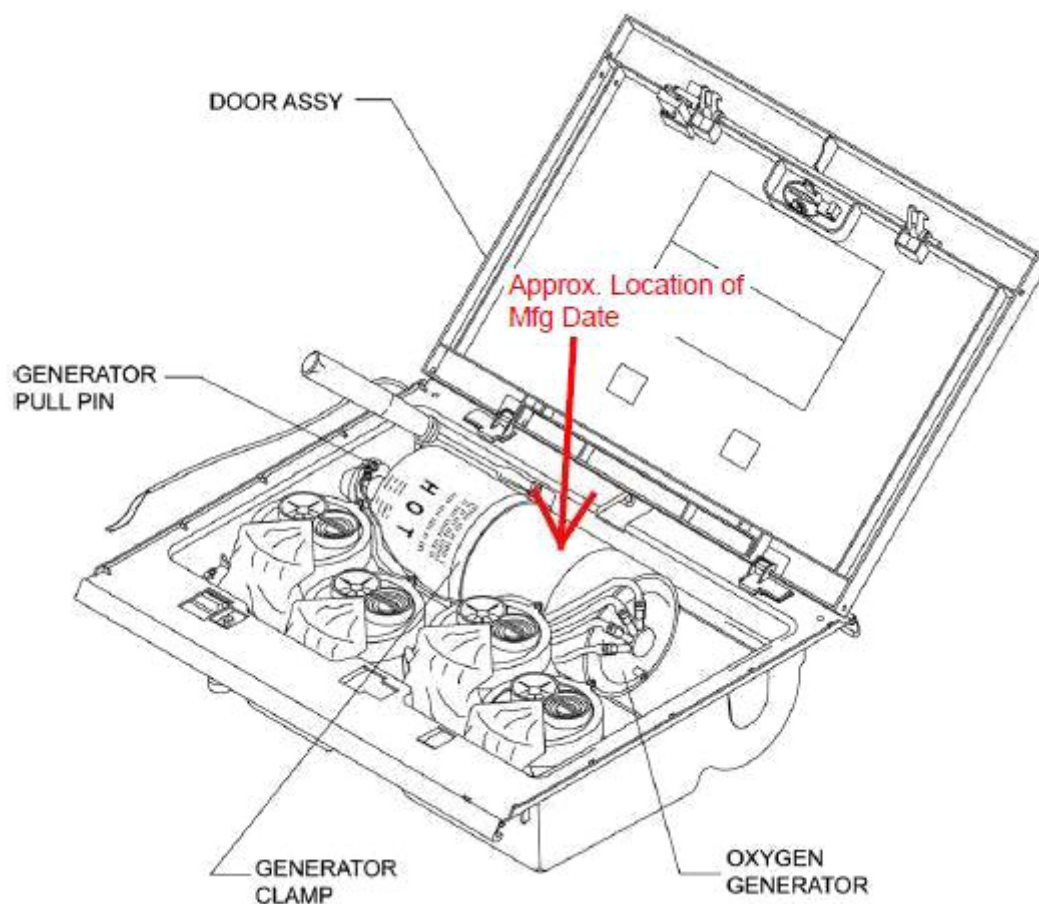


图1 - 日期标识位置(格式为MM-YY)



图2 - 生产日期(MFG.DATE 05-02=2002年5月)例子

五. 生效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李光耀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